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二年十月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年內，本集團從事生產及分銷酒類產品，經營鶲鳥養殖場以生產鶲鳥皮革及鶲鳥肉。如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詳述，生產鶲鳥皮革及鶲鳥肉之鶲鳥養殖場業務已於年內終止經營。

2. 呈報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存置之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於南非註冊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由於下文所詳述之理因而未能取得完整之賬簿及記錄。特別是：

- (a) *Oryx Tanning Company (Proprietary) Limited* (「Oryx Tanning」)

Oryx Tanning 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南非註冊成立，從事鶲鳥皮革及鶲鳥肉之加工及貿易業務。Oryx Tanning 於 Nedcor Bank Limited (「Nedcor」) 擁有透支設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Nedcor 向 Oryx Tanning 發出通知，要求即時償還約達 35,700,000 蘭特（約 23,500,000 港元）之所有透支額，而由於 Oryx Tanning 於 Nedcor 通知還款時資金不足，因此未能償還上述透支額。因此 Nedcor 於同日向南非高等法院申請及取得 Oryx Tanning 之臨時債權人清盤令，而臨時清盤人則暫時接管 Oryx Tanning 業務。於結算日後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南非高等法院發出 Oryx Tanning 之清盤令。

- (b) *Kenwell Cape Farm (Proprietary) Ltd.* (「Kenwell Cape Farm」)、*Kenwell Farm (Proprietary) Ltd.* (「Kenwell Farm」) 及 *Oryx Abattoir Property (Proprietary) Limited* (「Oryx Abattoir」)

Kenwell Cape Farm、Kenwell Farm 及 Oryx Abattoir 均為本公司於南非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enwell Cape Farm 及 Kenwell Farm 從事鶲鳥養殖場之業務。Oryx Abattoir 從事物業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呈報基準(續)

(b) Kenwell Cape Farm (Proprietary) Ltd. (「Kenwell Cape Farm」)、Kenwell Farm (Proprietary) Ltd. (「Kenwell Farm」) 及 Oryx Abattoir Property (Proprietary) Limited (「Oryx Abattoir」) (續)

業務，包括一幢駝鳥製革廠房。由於 Oryx Tanning 欠 Nedcor 之銀行透支額乃以 Oryx Tanning、Kenwell Cape Farm、Kenwell Farm 及 Oryx Abattoir 相互作出之擔保作抵押，該等公司之業務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亦被臨時清盤人接管。於結算日後，由於 Oryx Tanning 清盤，南非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分別發出該等附屬公司之清盤令。

Oryx Tanning、Kenwell Cape Farm、Kenwell Farm 及 Oryx Abattoir (統稱「南非附屬公司」) 之資產及有關賬簿及記錄被法令扣押，作為對南非附屬公司所提出之任何尚未了結索償之抵押。由於清盤人所施加之限制，董事目前未能取得南非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未能就南非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之完整性作任何陳述。儘管於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已加倍審慎，以減低不完整記錄之影響，但董事未能肯定所有以南非附屬公司之名義訂立之所有交易已收錄於本財務報表。在可能之情況下，董事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已採取彼等認為切實可行之措施，以確定賬目款項之準確性，並作出彼等認為合適之撥備、調整及披露資料，包括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之結算日後重大事項。南非附屬公司截至臨時清盤令發出日期之經營業績及於結算日之財政狀況分別載列於附註 5、11 及 24。

3. 新訂立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之最新頒佈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及有關詮釋如下：

- 會計實務準則第 9 號(經修訂)： 「結算日後事項」
- 會計實務準則第 14 號(經修訂)： 「租約」
- 會計實務準則第 18 號(經修訂)： 「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新訂立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續）

- 會計實務準則第 26 號： 「分類報告」
- 會計實務準則第 28 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 會計實務準則第 29 號： 「無形資產」
- 會計實務準則第 30 號： 「企業合併」
- 會計實務準則第 31 號： 「資產減值」
- 會計實務準則第 32 號： 「綜合財務報表及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
- 詮釋 12： 「企業合併 — 其後對初步申報之公平價值及商譽作出之調整」
- 詮釋 13： 「商譽 — 早前自儲備撤銷 / 計入儲備之商譽及負商譽之持續規定」

該等會計實務準則訂明全新之會計計量方法及披露慣例。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該等財務報表所披露金額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 9 號（經修訂）訂明於結算日後發生且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之事項種類，以及須作出披露惟無需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之事項種類。其對本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於結算日後方才撥往中國法定儲備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不再於結算日撥出。採納該項新訂立之會計實務準則所產生之上年度調整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 29。

會計實務準則第 14 號（經修訂）訂明出租人及承租人之融資及經營租約之會計處理基準及有關披露規定。根據會計實務準則之規定，以前之會計計量處理方式已作出若干修訂，而該等修訂乃具追溯性或前瞻性。由於該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規定對先前記錄於財務報表之金額並不構成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上年度調整。根據該項會計實務準則更改披露規定，已導致披露有關融資租約及經營租約之詳細資料有所變動，有關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 27 及 33。

會計實務準則第 18 號（經修訂）訂明收入之確認及因採納上文所述會計實務準則第 9 號（經修訂）而作出之相應修訂。結算日後附屬公司所宣派及批准之擬派末期股息不再於本年度本公司本身之財務報表內確認。該項會計實務準則於本財務報表並未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新訂立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 26 號訂明按分類形式呈報財務資料所應用之原則。其規定管理層評估本集團之主要風險或回報是否按業務分類或地域分類呈列，並決定以其中一項基準作為主要分類報告方式，另一項則作為次要分類報告方式。該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為收錄重大額外分類呈報披露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實務準則第 28 號訂明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之確認標準及計量基準，連同有關披露規定。該會計實務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未構成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 29 號訂明無形資產之確認及計量標準以及披露規定。採納該項會計實務準則不會導致以前採納之無形資產會計處理方法出現變動，而額外披露規定亦不會對本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 30 號訂明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包括釐定收購日期、釐定所購入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之方法，以及收購時產生之商譽或負商譽之處理方法。該項會計實務準則規定須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非流動資產之部份披露商譽及負商譽，並規定商譽須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於綜合損益賬攤銷。負商譽則視乎其產生之情況而於綜合損益賬確認，有關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 4 負商譽之會計政策中披露。詮釋 13 訂明會計實務準則第 30 號適用於早年因收購產生並繼續自綜合儲備中撇銷之商譽。採納該項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不會導致出現上年度調整，有關理由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 29。新訂立之額外披露規定已收錄於財務報表附註 29。

會計實務準則第 31 號訂明資產減值之確認及計量標準。該項會計實務準則於日後適用，故對以前於上年度財務報表上申報之金額均無影響。於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及額外披露規定已於財務報表附註 11、14、16 及 19 中披露。

會計實務準則第 32 號訂明編製及呈報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方法及披露，對編製本財務報表概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 23 及 24 分別所載列為「現正進行清盤之附屬公司」及「持作出售附屬公司」之附屬公司除外。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就其收購有效日期起或計至出售有效日期止（取其適用者）計入綜合損益賬內。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在綜合賬目時互相抵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商業活動得益之公司。

本公司佔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一般長期持有不少於 20% 股份投票權及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而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公司。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業績及儲備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佔聯營公司之權益，乃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購入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資產，並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倘為聯營公司，任何未攤銷之商譽乃列入其賬面值，而並非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為獨立可辨認資產。

於過往年度，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收購年度自綜合儲備撇銷。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性條文，容許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仍在綜合儲備內撇銷。其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根據上述新訂立之會計政策處理。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出售盈虧乃參照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未攤銷之商譽應佔金額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先前於收購日期自綜合儲備撇銷之任何應佔商譽經已撥回，並用於計算出售盈虧。

商譽之賬面值（包括仍自綜合儲備撇銷之商譽）將會每年作出檢討，並就必要之減值撇減。先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可撥回，除非有關減值虧損乃由一項相當特殊及預期不會再次發生之外在事件引起，而其後發生之外在事件沖銷上述事件之影響。

負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乃指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購入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負商譽（續）

倘負商譽乃關於在收購計劃識別之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並能可靠地計算，而並非於收購日期之可辨認負債，該部份負商譽乃於未來虧損及開支確認時於綜合損益賬撥作收入。

倘負商譽與收購日期預期產生之可辨認未來虧損及開支無關，負商譽則以系統化方式按所購入應計折舊／攤銷資產之餘下平均可用年期於綜合損益賬確認。任何超出所購入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價值之負商譽金額則即時確認為收入。

倘為聯營公司，尚未於綜合損益賬確認之負商譽乃列入其賬面值，而並非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為獨立可辨認項目。

於過往年份，因收購產生之負商譽乃於收購年度計入資本儲備。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性條文，容許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之負商譽仍然計入資本儲備。其後因收購產生之負商譽乃根據上述新訂立之會計政策處理。

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出售盈虧乃參照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尚未於綜合損益賬確認之負商譽應佔金額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先前於收購時計入資本儲備之任何應佔負商譽經已撥回，並用於計算出售盈虧。

資產減值

公司會於各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迹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有迹象顯示過往年份就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任何該等迹象出現，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其淨售價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資產減值(續)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中扣除，除非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會根據有關會計政策就該項重估資產入賬。

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方法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撥回之金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除非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撥回之減值虧損會根據有關會計政策就該項重估資產入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促使資產達至其現時營運狀況及擬使用地點之任何直接成本。資產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開支期間從損益賬扣除。若在可清楚顯示該等支出可增加未來使用資產時帶來之經濟利益，則該等支出將予撥作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各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中期土地使用權	按有關土地使用權年期
租賃土地及樓宇	2%-5%
機器及設備	9%-25%
傢俬及裝置	9%-25%
汽車	18%-20%
繁殖鳥類	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永久業權土地並無折舊。

在建工程按原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包括有關項目之所有建造費用及其他直接成本（包括按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前不予折舊。已完成及可供使用之在建工程已重新歸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因出售或棄用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根據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租賃資產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讓予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於融資租約生效時，資產成本按最低租金現值撥作成本，並連同有關債務（不包括利息部份）入賬，以反映有關之購買及融資。按撥作成本之融資租約而持有之資產列入物業、機器及設備內，以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期間折舊。此等租約之融資成本在損益賬中扣除，以便在租約期間維持固定之定期支銷額。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公司所有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該等營業租約之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從損益賬扣除。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一九九四年為附屬公司東風紹興酒有限公司（「東風」）設立新製造設施之生產技術及專業知識。無形資產價值指另一合夥人根據合營協議協定之出資額超出合夥人投入東風之有形資產之實際公平價值之數額，並以直線法按東風之 20 年合營年期予以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指擬長期持有之可辦認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乃按個別投資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倘出現減值，證券之賬面值會削減至董事估計之公平價值，減值金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扣除。倘出現導致減值不再存在之情況及事件，且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有關情況及事件會於可見將來持續，則之前扣除之減值金額須計入損益賬內，幅度為之前扣除之金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改裝成本及將存貨運抵現址及置於現時狀況之其他成本。存貨亦包括有待屠宰之生鴨鳥。屠宰前產生之直接或經常成本之有關部份已計入該等生鴨鳥之成本內。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之進一步成本計算。

撥備

撥備乃於過往事件已導致現有負債（法律上或推定的）產生及可能需要動用未來資源以清償負債時予以確認，惟必須能可靠地估計負債之款額。

當貼現之影響屬重大，就撥備而確認之款額為預期清還負債所需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過渡而產生之貼現現值款額增加乃於損益賬入賬列作財務費用。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一切重大時差作出準備，惟以於可見將來可能實現之負債為限。直至遞延稅項資產之產生乃毫無疑問，方可確認。